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2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林星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652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92%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892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9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前於民國97年6月30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證一)，借款

01 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4萬元，自同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
02 分84期，利率第1期至第2期年息固定百分之1.88，第3期至
03 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5.77(1.15%+5.77%=6.9
04 2%)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
05 利率機動調整之，未依約定還本繳息時，逾期180天(含)以
06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180天以上者，按上開利
07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依借款一般約定事項第二條規
08 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借款本
09 金、利息及違約金，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視為全部
10 到期(證一)。拒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利息
11 及違約金拒不清償，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
12 告後(證二)，幾經催討，均未付款。

13 (二)被告前於97年10月20日，向訴外人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
14 款(證一)，借款額度為33萬元，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利率第
15 1期至第3期年息為0，第4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
16 5.77(1.15%+5.77%=6.92%)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數調整
17 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未依約定送息時，
18 逾期180天(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180天以
19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依借款一般約定事
20 規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借款本
21 及違約金，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自視為全部到期
22 (證一)。嗣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利息及違
23 約金拒不清償，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
24 (證二)，幾經催討，均未付款。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
25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
26 第1、2項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渣打銀行個人信用貸
30 款約定書、分攤表、定儲利率指數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報
31 紙債權讓與公告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

01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
02 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
03 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書記官 戴 寧